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第 16(2D)條及／或 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 條及／或 17(2I)(c)(i) 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及／或 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及／或 17(2I)(b) 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及／或 17(1)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 條及／或 17(2H) 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 條及／或 17(2D) 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 條及／或 17(2I)(c) 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 條及／或 17(2G) 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 條及／或 17(2I)(c) 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 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FSS/304	上水吳屋村丈量約份第 91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2026 年 2 月 13 日
A/K22/47	九龍馬頭角新碼頭街 3-5 號	擬議分層住宅及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2026 年 2 月 13 日
A/K4/80	深水埗大埔道 292 號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地下至五樓（部分）	擬議娛樂場所、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6 年 2 月 13 日
A/NE-STK/31	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41 約地段第 338 號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及裝修工程）	2026 年 2 月 13 日
A/NE-TKP/2	西貢北潭凹丈量約份第 255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花園（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HTF/1206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新車交付前檢驗中心及附屬露天存放全新車輛連附屬設施作零件儲存及地盤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KTS/1114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165 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MP/405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78 號餘段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辦公室及儲物用途（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PH/1104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6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46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SK/445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及工場（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TYST/1346	元朗灰沙圍南路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388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I-TCTC/70	大嶼山東涌石門甲東涌丈量約份第 2 約多個地段	擬議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	2026 年 2 月 20 日
A/NE-FTA/272	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83 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KTS/1113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451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發展	2026 年 2 月 20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S/773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357 號	臨時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NE-STK/32	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4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度假營、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7 日
A/NE-TKLN/121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73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5 年）	2026 年 2 月 27 日
A/YL-KTS/1115	元朗錦田南元崗村丈量約份第 106 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辦公室及貨倉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7 日
A/YL-LFS/600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7 日
A/YL-NSW/363	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23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3723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7 日
A/YL-NTM/486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630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	2026 年 2 月 27 日
A/YL-PH/1105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95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 1956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7 日
A/YL-PH/1106	元朗八鄉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潔淨能源站（電動車充電站）（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7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FTA/264	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築物料、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KTS/1095	元朗錦田南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314 號餘段（部分）及第 331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為期 3 年）	澄清有關申請的營運細節，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KTS/1108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229 號（部分）及第 1367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排水建議、佈局設	2026 年 2 月 13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計圖以及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A/KC/511	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 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發展包括分層住宅、零售及社區設施，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環境、交通影響、排水影響、排污影響和視覺影響評估、規劃綱領、園景設計總圖和樹木調查。	2026 年 2 月 20 日
A/TM-LTYY/502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531 號餘段、第 532 號 D 分段餘段及第 532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分層住宅發展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地下平面圖、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以及修改單車泊位數目。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KTN/1174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283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消防裝置建議書及排水建議。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SK/435	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77 號（部分）、第 378 號（部分）、第 380 號（部分）、第 387 號（部分）及第 388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2 月 20 日
A/NE-TK/843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食肆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回應部門意見、新的樹木調查及園景設計圖、經修訂的消防裝置建議、圖則及繪圖，以及澄清有關申請詳情。	2026 年 2 月 27 日
A/YL-KTN/1184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及實地照片。	2026 年 2 月 27 日

2026 年 2 月 6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